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旗補字第169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永生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4,64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4,3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朱翊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家祐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90,961元	利息	57,008元	100/5/17	104/8/31	20%	48,939.65元
	利息	57,008元	104/9/1	115/5/3	15%	91,251.85元
	利息	33,953元	100/5/17	104/8/31	20%	29,147.63元
	利息	33,953元	104/9/1	115/5/3	15%	54,348.06元
						223,687.19元
合計						314,648元